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对不生产化学武器的核查

导言

1. 现在已越来越明确，就化学武器公约达成协议的关键是制订能产生信任的切实的核查制度，保证各缔约国都遵守公约的条款。裁军委员会工作小组深入讨论了这个问题，并已就可用于这种核查的技术程序做了大量的工作。这些讨论表明，要制订一种能绝对确保公约不会被违反的核查程序是不切实际的。另一方面，化学武器公约必须保证有充分的核查，以防止可能有人违反公约；并能提供某种程度的，为防止一缔约国违反公约，而其他缔约国又认为可以接受的充分的保证。

2. 提出五种主要的关于化学武器公约的补充类型的核查：

- (a) 核查化学武器储存的销毁；
- (b) 核查生产与装填化学武器的设施的销毁；
- (c) 监测为允许的目的进行的剧毒化学制剂的生产；
- (d) 对不生产化学武器的核查；
- (e) 根据事实调查程序进行的特殊视察，包括对可能的一切形式的违反进行的调查。

本文涉及通过定期视察对不生产化学武器进行核查的问题，即上述第(c)类。其目标是通过无歧视的常规视察提供信任，确保没有违反公约而生产威胁性最大的化学战剂的情况发生。这样就减小了上述第五类特殊视察的必要性。本文旨在表明为此目的所需的制度不需要象往常设想的那种对化学工业来说极为麻烦的做法。

3. 可将注意力集中在对化学武器公约的核查构成特殊困难的有限制的物质清单上。这些物质是作为剧毒化学剂的关键前体的指定的化合物或化合物种类。在最

近主席与专家就技术问题进行的一系列协商（1983年1月17日至2月4日）中，业已就鉴别可列入该清单的关键前体做了有价值的工作。附件中的说明清单是用来表明根据化学武器公约，为对不生产化学武器进行核查而可能列为一种特殊类型的各种化合物的。这张清单不是定论的，对它可以进行讨论。清单中包括对生产特别烈性的、致死的及失能化学武器来说是极为关键的化学品。幸好，许多这类物质即使进行生产，其量也极小，而大多数在许多国家可能根本没有生产。附件中的清单列出了目前可知道的这些物质的民用用途以及英国生产这些物质的工厂数量。为了说明视察民用设施并不十分困难，有必要了解世界上有多少设施生产附件中所列的物质。如果本委员会成员国能提供它们民用化学工业的相应数据，将是有益的。

对剧毒化学品关键前体的核查制度

4. 为保证关键前体清单中所列物质不被用来生产化学武器，英国代表团认为有必要在为核查未公布的设施保留有关程序的同时，将已公布的生产这类物质的设施置于视察之下。对数量有限的民用化学设施的可能的核查制度如下所述。英国代表团认为，对已公布的设施进行核查的适当体制应由下列组成：

- (a) 公布生产附件所列的化产品的设施，以及过去为此目的而设计、建造或使用的设施；
- (b) 周期性地任意选择一部分已公布的设施进行现场视察；
- (c) 在协商委员会主持下由视察员小组进行现场视察。

公布

5. 条约中有关公布的部分应包括要求所有缔约国公布其领土上生产附件所列物质的一切设施。不公布或不作回答的国家当然仍应被置于特别视察之下（第e类）。有关缔约国应在公约生效后的三十天内作第一次公布，此后应每年作一次公布。公布应指明设施的位置、某一设施生产何种物质，及目前这些物质的民用用途。此类资料应呈交协商委员会之适当机构。

抽查

6. 对根据第5段所述的方式通知协商委员会的设施可进行抽查。协商委员会

秘书处应对这些设施采取任意选择的抽查程序，可根据商定的视察次数大致确定其间隔。为决定进行视察的次数，协商委员会应考虑到公布的设施数量、统计抽样的要求，以及关于进行被禁止的活动所需时间的化学工程数据。重要的是选择过程应建立在任意的基础上，每次选择都应根据完整的设施清单做出，以便最大限度地发挥这一系统的威慑效果。这样就不会排除刚进行过核查的某一设施，在不久之后又一次抽到它。这样一来，缔约国就不敢因为刚进行过视察，估计暂时不会受到视察而开始在某一设施内进行非法活动。对视察地点进行选择的确切时间将由视察小组确定，这样就增加了该制度的威慑效果。

视察程序

7. 视察地点已经选定，应尽快进行视察，因为可以很快对某一设施进行改装，以掩盖可疑的情况。建议可规定一个星期的时间。必须对任何延迟作出令人满意的解释；在准许视察小组对设施进行访问的手续方面的任何延误，如不发入境签证等，均应被认为是破坏公约的明显迹象。

8. 根据上述方式进行的视察可以成为一个常规视察整个系统的一部分，以确保公约的执行。因此，视察的组织和任命视察员的系统必须根据商定的详细规定。不过，一般来说，应设想建立一个国际视察机构，该机构可处理独立的技术视察员小组的任命问题。视察员将需要一个设在合适地点的常设技术秘书处的协助。视察机构和固定的秘书处将向协商委员会负责。国际原子能机构在保障制度方面的经验对建立这样的机构可能是有价值的。

9. 允许视察员采用的程序可能需要在公约或其附件中大体列出。不过，在这种确定的限度内，可取的是，视察机构应能有从技术上发展其自己的程序的余地，以及将它们应用于根据不同设施的不同条件的某种变通幅度。视察机构执行任务应根据协商委员会的授权进行。协商委员会在公约授权的范围内可经常制定指导方针。

10. 现场视察的目的是为了确保：

- (a) 被视察的设施生产的具体物质的量与公布的用途相一致；
- (b) 任何储存的方式与量都与公布的民用用途相一致；
- (c) 生产设施未被改装成可用于生产化学战剂。

11. 考虑到现场视察的上述目的，建议工作小组（尤其是在与技术专家进行的协商中）根据下列题目对程序进行讨论：

- (a) 检查有关设施的生产情况；
- (b) 在生产设施内外进行目视观察，以发现不必要的储存设施、弹药装填设施及过分专门的安全设备等；
- (c) 进行工程视察，以确保生产线与公布的物质的生产相一致。

双重用途化学品

12. 前面各部分涉及剧毒化学品的前体。这些前体的大多数在民用工业中通常都不会大量生产，而且总是在很少一些地点生产的。然而，另有一些化学品在民用方面确有很大的用途，但在化学战中也很重要。其中有些化学品的毒性可对无防护的人员造成严重威胁，如光气、氢氰酸、氯化氰、氯等。还有一些非毒性化学品，如乙烯和环氧乙烷，则可用作芥子气的前体。

13. 过去为了控制前体提出的某些建议可适用于这些散装化学品。不过，最为现实的可能性是要求公布凡是生产这类化学品的产量超过预先商定额的所有设施及其民用用途。在这方面，国家一级收集的统计数据可以起重要作用。越来越多的国家正在对这类化学品作出严格的健康和安全规定；在许多国家，已要求工业公司向政府提供这些化学品用途的资料。此外，由于安全的原因，目前正越来越倾向于不储存诸如氢氰酸之类的化学品，而是将它们生产出来后立即使用。对生产或储存这类化学品的设施进行公布不应有什么问题。

对民用化学工业进行现场视察的影响

14. 正如在裁军谈判委员会多次指出的那样，在建立化学武器公约的核查制度时，重要的是应保证民用化学工业尽可能少受影响。这就需要各国与其民用化学工业协商，以确保公约不对其造成不必要的负担。本文可建议的视察只对极少的设施有影响，并考虑到尽可能不对化学工业造成危害。英国政府一直在和英国民用化学工业的代表就上述视察程序进行协商，初步得出的结论是如果就公约达成协议，是可以做出令人满意的安排的。

结论

15. 上述对不生产化学武器的核查制度再加上对诸如销毁储存及生产设施的常规视察应可以帮助产生信任，在不对工业造成不必要的负担的情况下执行公约，这样就减少了进行特殊视察的必要性。常规视察的数量就可以保持在最低限度，而且视察程序既简单又是保密的；既能对违反公约造成威慑，又不致于干扰研究活动或生产细节。英国政府将继续就此与其化学工业进行协商。我们希望其他国家在最近也能开展这种协商。这一行动可以建立信任，因为它表现出有决心为使公约达成协议做出必要的努力。

表 1

英国为民用用途生产的关键前体

<u>剧毒致死化学品的关键前体</u>	<u>英国生产这些前体的公司数</u>
三氯化磷 (PCl ₃)	1
磷酰氯 (POCl ₃)	1
含有 P-甲基键和/或 P-乙基键的化学品	0
磷酸甲酯和/或磷酸乙酯	1
3, 3-二甲基丁醇-2 (特己醇-〔2〕)	0
N, N 二取代的 β-氨基乙醇	2
N, N 二取代的 β-硫代氨基乙烷	0
N, N 二取代的 β-氨基乙基卤 (halide= Cl, Br or I)	1
<u>其他剧毒化学品的关键前体</u>	
苯代乙醇酸、烷代乙醇酸或环烷代乙醇酸	
3-或4-羟基哌啶及其制取物	0*

* = 药用小规模生产

表 2

英国关键前体的民用用途

关键前体	用 途
三氯化磷 (PCl_3)	—a) 磷酸化剂 b) 用于制酸及烷基卤的氯化剂 c) 催化剂 d) 制取磷酸脂、杀菌剂及药物
氯酰酸 ($POCl_3$)	—a) 氯化剂 b) 制药及染料催化剂 c) 汽油添加剂、增塑剂及磷酸脂
磷酸甲脂和/或磷酸乙脂	—a) 阻燃剂
N. N. 二取代的 β -氨基乙醇	—a) 水处理剂 (防腐)
N. N. 二取代的 β -氨基乙基卤	—a) 阳离子浆 b) 生产滤纸

×× ×× ×× ×× ××